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抓住物理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机遇，加速业务推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与关联方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奇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将现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作价人民币 1057.38 万元打包出售给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为“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已设立完毕，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已转让完毕。由于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部分被领用、消耗，转让范围有所缩减，实际转让的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 726.47 万元。
- 鉴于前次评估基准日至合资公司设立并实施资产转让期间，该业务产生新增资产、且部分资产产生了期间费用，公司拟将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为“第二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按评估作价人民币 1025.17 万元出售给合资公司。第二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将全部移交至合资公司独立承接运营。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33.95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33.95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抓住物理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机遇，加速业务推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与关联方烟台奇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将现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作价人民币 1057.38 万元打包出售给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已设立完毕，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已转让完毕。由于第一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部分被领用、消耗，转让范围有所缩减，实际转让的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 726.47 万元。

鉴于前次评估基准日至合资公司设立并实施资产转让期间，该业务产生新增资产、且部分资产产生了期间费用，公司拟将相关资产按评估作价人民币 1025.17 万元出售给合资公司。第二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将全部移交至合资公司独立承接运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5.17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609.58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评估增值 415.58 万元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根据合资公司的运营需要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33.95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33.95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与烟台奇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1025.17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烟台奇创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MAC2W97UX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1/04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3 楼 2302 室 1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3 楼 2302 室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牟道禄
注册资本	12,369.5652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宏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度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157,060.79	433,754,646.64
负债总额	285,941,703.62	179,696,92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783,856.59	235,490,294.09
营业收入	204,706,779.86	264,967,313.68
营业利润	-4,907,972.50	42,323,258.40
净利润	-9,624,362.31	58,384,642.55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为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00 万元、烟台奇创出资 2500 万元，合资公司现已设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范围为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自投入以来，在自主导航算法、轮式巡检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研发进展，并形成了相关知识产权、固定资产及存货。但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在市场化落地方面不及预期，多个场景的物理智能终端产品仅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或送样验证阶段，结合近年来物理智能终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经评估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247,368.7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1,527.13
减值准备	0
账面净值	6,095,841.64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的智能终端业务范围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6,095,841.64 元，评估价值 10,251,660.85 元，评估增值 4,155,819.21 元，增值率 68.17%。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智能终端业务资产的价格为 1025.17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5.17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25.1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8.1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 00043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智能终端业务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的智能终端业务范围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6,095,841.64 元，评估价值 10,251,660.85 元，评估增值 4,155,819.21 元，增值率 68.17%。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智能终端业务资产的价格为 1025.17 万元。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①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原材料：对周转较快的原材料，其大部分均为近期购置，账面成本合理，且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在产品：在产品账面价值为材料成本，其材料周转速度快，市场价值无较大波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乘以数量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

②机器设备

执行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没有足够数量的市场参照物，又无单独经营记录，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同类资产的全新状态的市场价值或建造价值，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因素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从而确定资产的评估值，故本次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以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同等功效设备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其评估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车辆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车辆购置价（不含税）

查询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汽车之家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车辆购置价。

b.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相关规定计算。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10%

c.新车上户手续费

新车上户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调整系数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电子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IT网上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③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目前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对应的未来完成时间及收益难以预测，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相关技术等在市场上不易找到市场参照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该部分无形资产研发过程其成本能够计量，工作量能够统计，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1＋利润率）

（1）直接成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系由产权持有人自主研发，为核算的人工、材料费用等。本次采用其研发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剔除其中的不合理部分后的合理账面成本作为其直接成本。

（2）间接成本

间接费用包含专利申请费、附加费、印刷费及年费等，本次评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确定相关无形资产的间接成本。由于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申请专利，故本次评估不存在间接成本。

（3）利润率

根据同花顺查询的 2023 年-2025 年自动化设备行业的投资回报率均值进行确定。

2.贬值率的确定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由于尚处于研发过程中，故本次不予考虑贬值情况。

（4）重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不会出

现所有权和使用权等权属纠纷；

④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⑤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评估结论不成立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智能终端业务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成交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持续经营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亏损业务单元、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资源分配在盈利质量更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烟台奇创共同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合资公司将独立开展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在风险分散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推进在物理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布局。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变动等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均完成后，公司原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转移人员”）拟由公司转移至合资公司，公司与转移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转移人员将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的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预计与合资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

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具有必要性。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原有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将彻底剥离至合资公司，因此本次不存在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奇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33.95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33.95 万元。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